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豫光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100×0.30%×129/365=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8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19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06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2月15日收盘价为181.9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9,183,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826,744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15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817,000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2.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9,183,000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826,744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62%。截至2025年12月15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817,000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2.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5年2月16日“豫光转债”转股起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1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总股本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90,242,634股,公司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可转债累计转股115,826,744股。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2,799,737	29.61	322,799,737	26.76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6.89	75,152,132	6.23

注:本次变动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59,635.7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4,004,474.90元,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92,385,012.7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44,851,150.42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44,851,150.42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该预案尚需提交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59,635.7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4,004,474.90元,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92,385,012.79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44,851,150.42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44,851,150.42元。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郑丹敏

联系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6年01月05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提案1请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17	12,419	1,206	12,571	-7.4	-1.2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74	23,398	2,580	25,641	-15.7	-8.7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67	12,542	1,231	12,446	-5.2	0.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4	64.1	6.0	71.3	6.7	-10.1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5	63.0	5.8	71.3	12.1	-11.6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60.8	6.0	67.5	5.0	-9.9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1	60.3	5.9	66.9	3.4	-9.9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1	195.6	18.3	168.4	-1.1	16.2
2.销量	万吨	14.5	216.0	16.8	182.4	-13.7	18.4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7	176.7	16.9	155.6	-1.2	13.6
2.销量	万吨	16.5	178.3	18.8	154.6	-12.2	15.3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9	53.2	4.2	51.5	40.5	3.3
2.销量	万吨	6.2	53.4	3.9	51.2	59.0	4.3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6.5	86.1	7.9	94.4	-17.7	-8.8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非公开发行了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7。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向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104亿元,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已于2025年12月15日注销。公司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5浙商证券CP011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510312
发行日	2025年12月12日	起息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期限	276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4%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64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25]MTN108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广汽集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5212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利率	1.8%	发行价格	100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起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兑付日	2028年12月15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检查时间:2025年7月8日、7月15日至17日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1.依折麦布,原料药车间(101车间)B区与E区依折麦布生产线;2.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车间(101车间)A区与E区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线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原料药车间(101车间)B区与E区依折麦布生产线	依折麦布原料药4,000kg/年	依折麦布
原料药车间(101车间)A区与E区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线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500kg/年	盐酸贝尼地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生产品种,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4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47号)。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